

宿迁晖鸿木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件木质工艺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宿迁晖鸿木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223800

建设项目地址：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江路 25 号

项目负责人（填表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件木质工艺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宿迁晖鸿木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江路 2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木托盘、收纳盒、杯垫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件木质工艺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件木质工艺品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3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文号	宿高管环审表 2019036 号		
项目审批时间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26 日		
项目竣工时间	2020 年 2 月 25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2 月 26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3 月 2 日-2020 年 3 月 3 日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江苏卓景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卓景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 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6.5 万元	比例	16.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p> <p>(6)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p>				

	<p>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p> <p>(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5 日）；</p> <p>(10) 《宿迁晖鸿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件木质工艺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p> <p>(11) 《关于宿迁晖鸿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件木质工艺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宿高管环审表 2019036 号，2019 年 12 月 16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标准限值</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9</td> <td>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350</td> <td>mg/L</td> </tr> <tr> <td>3</td> <td>悬浮物(SS)</td> <td>≤250</td> <td>mg/L</td> </tr> <tr> <td>4</td> <td>氨氮</td> <td>≤40</td> <td>mg/L</td> </tr> <tr> <td>5</td> <td>总磷</td> <td>≤3</td> <td>mg/L</td> </tr> <tr> <td>6</td> <td>石油类</td> <td>≤15</td> <td>mg/L</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本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参照天津《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喷漆工艺中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参照天津《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项目各污染因子执行标准具体见表 1-2。</p>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1	pH	6~9	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	≤350	mg/L	3	悬浮物(SS)	≤250	mg/L	4	氨氮	≤40	mg/L	5	总磷	≤3	mg/L	6	石油类	≤15	mg/L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1	pH	6~9	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	≤350	mg/L																										
3	悬浮物(SS)	≤250	mg/L																										
4	氨氮	≤40	mg/L																										
5	总磷	≤3	mg/L																										
6	石油类	≤15	mg/L																										

**表 1-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指标限值汇总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sup>3</sup> )	选用标准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VOCs	50	15	1.5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3)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65dB(A)	≤55dB(A)

(3) 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标准修改单，并由有资质专业公司运输、处置。

## 表二

**2.1 项目建设情况**

宿迁晖鸿木制品有限公司原址位于宿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路 92 号，主要生产木质工艺品，现由于企业发展需要，企业已搬迁至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江路 25 号，搬迁前后企业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规模、员工人数、工作时间均未发生变化。

宿迁晖鸿木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宿迁晖鸿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件木质工艺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9 年 3 月编制完成，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宿高管环审表 2019036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已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5 万件木质工艺品项目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宿迁晖鸿木制品有限公司内部成立验收工作组，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调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依据。此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 万件木质工艺品项目，及其产生的噪声污染、大气污染和水污染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与装置；现场固废处置情况。由于本公司不具备检测能力，故委托江苏泰斯特业专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3 月 3 日对公司内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公司现有员工 15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度（白班），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行天数为 300 天。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生产能力（件）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木工车间	木托盘、收纳盒、杯垫	50000	50000
2	喷漆车间	木托盘、收纳盒、杯垫	30000	30000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表

类别	名称	规格及型号	设备数量 (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产设备	UV 光氧处理设备	HH-1200	1 套	1 套
	活性漆雾处理箱	HH-1300	1 套	1 套
	水式打磨除尘柜	XF-030	1 套	1 套
	雕刻机	1325	2	2
	精密锯	MJ-45	1	1
	砂光机	SGJ630R-P	1	1
	吸尘设备	XC-1500	1	1
	切角机	QJ-08	1	1
	台锯	TJ-144	4	4
	仿形机	SDT-28	2	2
	压刨	ST-80	2	2
	镂铣机	TR-750	1	1
	立轴机	R0-212	2	2

表 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木工车间	1000m <sup>2</sup>	1000m <sup>2</sup> ，一层，主要用于木质板材的切割、雕刻、压刨等
	打磨车间	300m <sup>2</sup>	300m <sup>2</sup> ，一层，主要用于木质板材的打磨等
	喷漆车间	250m <sup>2</sup>	250m <sup>2</sup> ，一层，主要用于木质工艺品喷漆和木蜡油上色
公辅工程	综合办公楼	200m <sup>2</sup>	200m <sup>2</sup>
	门卫	50m <sup>2</sup>	50m <sup>2</sup>
	原料堆场	150m <sup>2</sup>	150m <sup>2</sup> ，用于各种实木材料的堆放

	成品仓库	100m <sup>2</sup>	100m <sup>2</sup> ，用于木质工艺产品的暂存
	给水	530t/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360t/a	排到当地污水管网
	供电	80kWh/a	来自当地供电电网
	运输	——	均采用汽车运输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粉尘	双桶布袋除尘器+15m（1#）排气筒 在木工车间的雕刻机、精密锯等装置下方设置处一套引风机，将产生的锯末粉尘收集至双桶布袋吸尘器中，锯末粉尘经布袋吸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
		VOCs	集气罩+UV光氧装置+活性炭吸附+15m（2#）排气筒 喷漆车间喷漆过程中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光氧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2#）排气筒排放
		漆雾	水帘喷淋吸收+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15m（2#）排气筒 设置水帘喷淋吸收装置对颗粒物进行处理，处理后在与VOCs一并进入UV光氧化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2#）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进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噪声防治	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
	固废处理	3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库 45m <sup>2</sup>
		1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库 25m <sup>2</sup>

### 2.3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运输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实木	万 m <sup>3</sup>	30	30	外购、汽运
2	白乳胶	吨/年	0.4	0.4	外购、汽运
3	木蜡油	t/a	0.5	0.5	外购、汽运
4	水性漆	t/a	2	2	外购、汽运

## 2.4 水平衡

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帘、喷淋废水、水式打磨粉尘除尘废水和生活污水。

### ①水帘、喷淋废水

本项目共设由 1 个喷漆间，由一个水帘过滤系统，该系统为介质喷淋沉降颗粒物（漆雾），颗粒物（漆雾）沉降后浮于水面，结成油漆块被捞出，水则在水池内循环流动，重复使用。水帘设备的循环水量为 600t/a，由于循环水池内水分自然蒸发和漆渣清理时的耗损，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则水帘系统补充水量共 60 m<sup>3</sup>/a，水帘废水经隔除漆渣后循环使用。

### ②水式打磨粉尘除尘废水

项目打磨工序在专用的打磨车间内进行，打磨时采用水式打磨粉尘除尘器去除打磨车间粉尘，水式打磨粉尘除尘器的循环量为 200t/a，除尘器每月补充用水量为 2 m<sup>3</sup>，年补充水量为 20 m<sup>3</sup>/a，项目水式打磨粉尘除尘废水经过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渣主要为木屑定期清理，与打磨木屑一起外售综合利用。

### ③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提供食宿，现有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用水定额按 100L/人 d，则生活用水量为 450t/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每年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360t/a，生活废水接管至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

该项目用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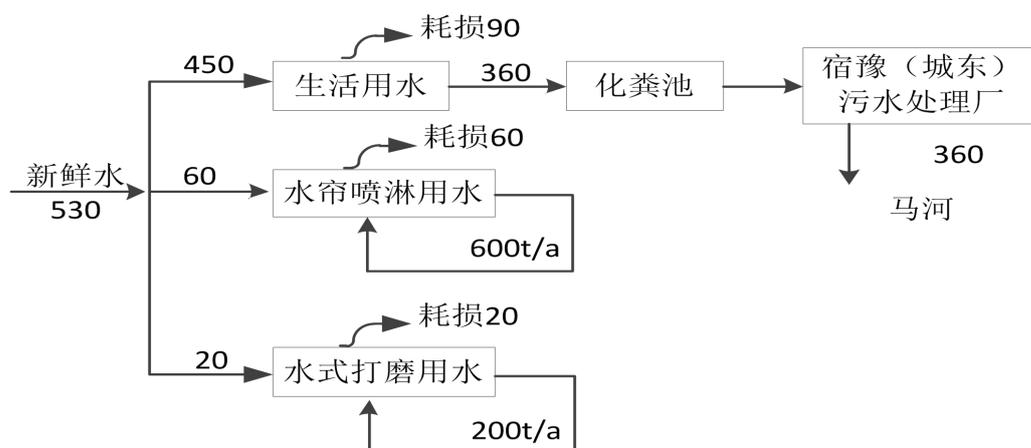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t/a)

##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钢构件，重新报批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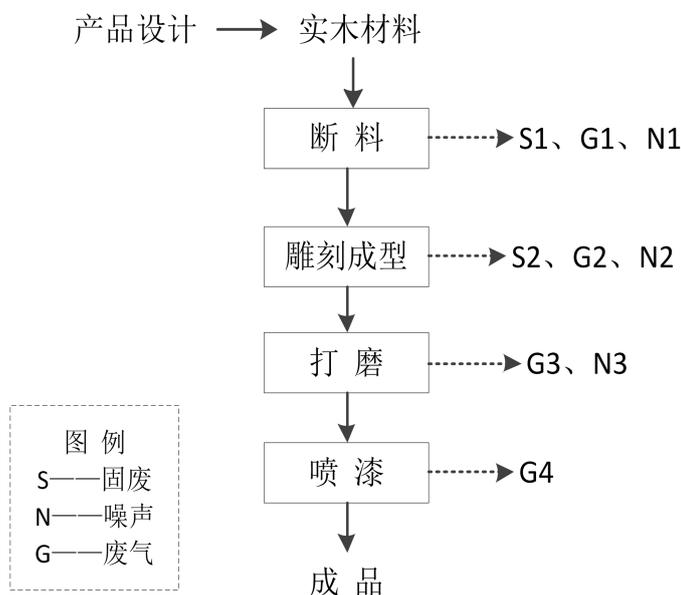


图 2-2 木质工艺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生产工艺流程描述：

(1) 断料：由客户提供设计方案，根据产品形状及尺寸，将设计方案导入精密切割机内，以各种规定的固定尺寸切割加工材料，在此过程中将会有少量的切割粉尘 G1、废边角料 S1 和机械噪声 N1。

(2) 雕刻成型：将设计图纸导入雕刻机中，设设计图稿进行数字编辑，仿真雕刻实务，机械雕刻对于图形化、图案化，规律性强的设计，有着天然的优势，具有精确性、理性、细致性、规范性等优点。在此过程中将会有少量的粉尘 G2、废边角料 S2 和机械噪声 N2。

(3) 打磨/抛光：打磨工序是对木质工艺品表面进行光滑、美观，需对半成品进行磨砂和刮磨，要求先用粗砂纸，后用细砂纸，顺着木的纤维方向打磨。在此过程中将会有打磨粉尘 G3 和机械噪声 N3。

(4) 喷漆：将打磨后的木质半成品在独立密闭的喷漆间内进行，采用手动喷涂、自动喷涂混合使用。喷漆房密闭，本项目喷漆时使用水性漆，主要成分为：固份含量 65%（水性丙烯酸树脂 45%、水性聚氨酯树脂 15%、颜料 5%），挥发份 5%，水 30%。（本项目不使用稀释剂、固化剂）现场无需调制油漆。在此过程中将会产生喷漆废气 G3。

## 2.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并对照企业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变动情况如表 2-5。

表 2-5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要求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性质	产品：木托盘、收纳盒、杯垫	产品：木托盘、收纳盒、杯垫	主要产品品质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2	规模	木工车间年产 50000 件木托盘、收纳盒、杯垫；喷漆车间年产 30000 件木托盘、收纳盒、杯垫	木工车间年产 50000 件木托盘、收纳盒、杯垫；喷漆车间年产 30000 件木托盘、收纳盒、杯垫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3		木工车间 1000 平方米，打磨车间 300 平方米，喷漆车间 250 平方米，原料堆场 150 平方米，成品仓库 100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库 3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库 10 平方米	木工车间 1000 平方米，打磨车间 300 平方米，喷漆车间 250 平方米，原料堆场 150 平方米，成品仓库 100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库 45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库 25 平方米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总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4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生产工艺见图 2-3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生产工艺见图 2-3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不涉及
5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江路 25 号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江路 25 号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不涉及
6	地点	不涉及	不涉及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不涉及
7		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且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且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不涉及
8		/	/	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
9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见图 2-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生产工艺见图 2-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烧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10	环境保护措施	<p>在木工车间的雕刻机、精密锯等装置下方设置处一套引风机，将产生的锯末粉尘收集至双桶布袋除尘器中，锯末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1#）排气筒排放；喷漆车间喷漆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氧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2#）排气筒排放；设置水帘喷淋吸收装置对颗粒物进行处理，处理后在与 VOCs 一并进入 UV 光氧化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2#）排气筒排放；水帘废水经格栅除漆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式打磨粉尘除尘废水经过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p>	<p>在木工车间的雕刻机、精密锯等装置下方设置处一套引风机，将产生的锯末粉尘收集至双桶布袋除尘器中，锯末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1#）排气筒排放；喷漆车间喷漆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氧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2#）排气筒排放；设置水帘喷淋吸收装置对颗粒物进行处理，处理后在与 VOCs 一并进入 UV 光氧化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2#）排气筒排放；水帘废水经格栅除漆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式打磨粉尘除尘废水经过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p>	<p>量增加</p> <p>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p>	<p>本项目不涉及</p>
----	--------	--	--	--	---------------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规定及要求，上述变动不属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表三

####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

表 3-1 项目废水排放状况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磷	化粪池	接管至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接管至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
水帘废水	漆渣	水帘过滤系统，该系统为介质喷淋沉降颗粒物（漆雾），颗粒物（漆雾）沉降后浮于水面，结成油漆块被捞出，水则在水池内循环流动，重复使用	循环使用，不外排	水帘过滤系统，该系统为介质喷淋沉降颗粒物（漆雾），颗粒物（漆雾）沉降后浮于水面，结成油漆块被捞出，水则在水池内循环流动，重复使用	循环使用，不外排
水式打磨粉尘除尘废水	木屑	水式打磨粉尘除尘废水经过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渣主要为木屑定期清理	循环使用，不外排	水式打磨粉尘除尘废水经过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渣主要为木屑定期清理	循环使用，不外排

##### 3.1.2 废气

###### ①粉尘

木材经精密锯、刨床、雕刻机等加工设备对木料进行切割、开料、雕刻等加工，在此过程中将会产生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双桶布袋除尘处理，然后由 15m 高（1#）排气筒排放；未被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②喷漆及干化废气

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帘喷淋处理+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2#）排气筒排放；未被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干化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经 15m（2#）排气筒排放；未被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编号
木材加工车间	颗粒物	集气罩+双桶布袋除尘器	15	1#
喷漆车间	漆雾、VOCs	集气罩+水帘喷淋吸收+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	15	2#
木材加工车间	颗粒物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VOCs，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喷漆车间	颗粒物、VO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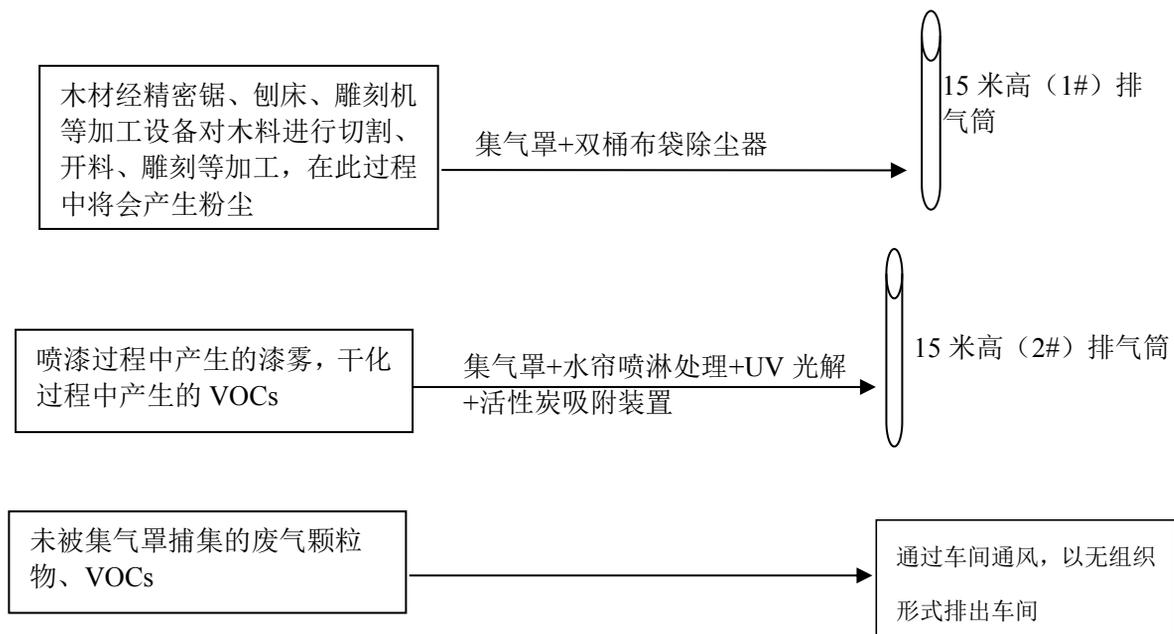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 3.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断料机、圆木多片锯和方木多片锯等等，通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的方式降噪。

###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及木屑、收集粉尘、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

#### (1) 一般工业固废

### ①边角料及木屑

木材在断料、木加工过程中将会产生边角料、木屑等，产生量为 23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外售综合利用。

### ②收集的木屑粉尘

本项目采用双桶布袋除尘器除尘，该部分粉尘主要为木屑粉尘，定期清理后，外售，综合利用。

水式打磨粉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3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③废砂纸

在打磨过程中将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砂纸，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④废油漆桶

在喷漆过程中将会产生废原料桶，产生量约为 0.05t/a，本项目水性漆包装桶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

## (2) 危险废物

### ①废润滑油、废机油

本项目各种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需要进行维护，维护时将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产生废润滑油、废机油的量为 0.15t/a，暂存于危废暂存库，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②漆渣：项目漆渣的产生量为 0.47t/a。

### ③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一段时间后，活性炭失效，需进行更换，废活性炭产生量 0.35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 (3) 职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4.5t/a。

表 3-3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或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及木屑	一般固废	固态	木屑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	-	/	23	集中收集 后外售
2	木屑粉尘		固态	木屑		-	-	/	6.53	
3	废砂纸		固态	砂纸		-	-	/	0.1	

4	废油漆桶		固态	合金、漆料	-	-	/	0.05	由供应商回收
5	废润滑油、废机油	危险固废	固态	机油	T/In	HW49	900-041-49	0.15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6	漆渣		固态	水性漆	T/In	HW12	900-252-12	0.47	
7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烃类	T/In	HW49	900-041-49	0.35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态	纸张	-	-	99	4.5	环卫部门清运

###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使用，具体见下表。

表 3-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 (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木工车间	粉尘	双桶布袋吸尘机+15m (1#) 排气筒	双桶布袋吸尘机+15m (1#) 排气筒	3	3.3
	喷漆车间	VOCs	集气罩+UV 光氧装置+活性炭吸附+15m (2#) 排气筒	集气罩+UV 光氧装置+活性炭吸附+15m (2#) 排气筒	8	8.2
		颗粒物	水帘喷淋吸收+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2#) 排气筒	水帘喷淋吸收+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2#) 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SS、氨氮、TP、TN	化粪池	化粪池	2	1.5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	隔声、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	1	1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0.5	0.5
	一般工业固废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0.5	0.5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进行处理	1	1.5
总计			-		16	16.5

表四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主要结论

表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p>废水</p>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共计 360t/a，水质简单，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管至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马河。综上，在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质粉尘和喷漆车间产生的 VOCs 和颗粒物。木加工车间内产生的锯末粉尘经双桶布袋吸尘器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由于排放量较小，其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有组织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帘喷淋处理+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2#）排气筒排放；干化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经 15m（2#）排气筒排放；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0%，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达 90%以上，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有组织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VOCs 经处理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 2 中有组织排放及表 5 中无组织厂界控制浓度限值要求。</p>
	<p>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木屑、收集的木屑粉尘、废砂纸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与废机油、漆渣及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p>
	<p>噪声</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雕刻机、精密锯、砂光机、切角机、台锯、仿形机、压刨、镂铣机、立轴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85dB（A）之间，经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外昼间、夜间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结论	<p>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种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p>
建议	<p>1、建设单位应做好职工身体健康安全教育，同时加强制各类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确保有效运行；加强绿化建设。</p> <p>2、建设单位设置专门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对厂区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统一管理。</p>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宿迁晖鸿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件木质工艺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宿高管环审表2019036号，2019年12月16日）。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该项目水帘废水经格栅除漆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式打磨粉尘除尘废水经过沉淀打捞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标准执行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全厂雨水分流，水帘废水经格栅除漆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式打磨粉尘除尘废水经过沉淀打捞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2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和排气筒高度达到环评报告要求。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切割粉尘、雕刻粉尘、打磨粉尘和油漆废气。木工车间切割、雕刻、压刨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在密闭的打磨车间采用湿式打磨，且在每个打磨平台上配置1台水式打磨粉尘除尘设备，处理后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需采用高效喷涂工艺，且使用环保水性漆，喷漆、晾干等产生VOCs工段均须设置成完成封闭的围护结构体，喷漆废气采用水帘喷淋吸收+UV光氧+活性炭吸附通过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你公司必须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周期3个月）确保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不低于环评设计要求，同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无异味。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VOCs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和表5中相关限值要求。	木工车间切割、雕刻、压刨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在密闭的打磨车间采用湿式打磨，且在每个打磨平台上配置1台水式打磨粉尘除尘设备，处理后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需采用高效喷涂工艺，且使用环保水性漆，喷漆、晾干等产生VOCs工段均已设置成完成封闭的围护结构体，喷漆废气采用水帘喷淋吸收+UV光氧+活性炭吸附通过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粉尘与VOCs均达标排放。
3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源的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的工艺和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通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的方式降噪。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废机油属于危废，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边角料及木屑、收集粉尘、废油漆桶、漆渣和生活垃圾等均为一般固废，均收集后合理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厂区存放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与危废废物暂存场所。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废机油属于危废，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见附件）；边角料及木屑、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外售；废油漆桶定期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全厂固废零排放。</p>
5	<p>按《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件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全厂设置 1 根 15 米排气筒。你公司应在排气筒设置永久采样口，便于采样，同时按规定设置环保标识牌，标明污染物种类，便于环境管理和公众参与监督。</p>	<p>雨水、废水已规范化设置排水口，已设置标识标牌；废气已设置监测平台、永久性采样孔及标识标牌。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与危废暂存场所的标识牌。</p>
6	<p>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运行，并落实《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 号）有关要求。</p>	<p>已安装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终端。</p>

## 表五

###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6.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VOCs（24 种）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VOCs（35 种）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5.2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酸度计	8651	TST-01-145
2	空气采样器（VOC）	SP300	TST-01-161/162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ST-01-123/124/125/126

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21/122/188
5	双路大气采样仪	DCY-2	TST-01-148/149/150/151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ST-01-140
7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TST-01-144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9	电子天平（0.1mg）	ME204E	TST-01-027
10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i	TST-01-193
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P6890-5973	TST-01-147

###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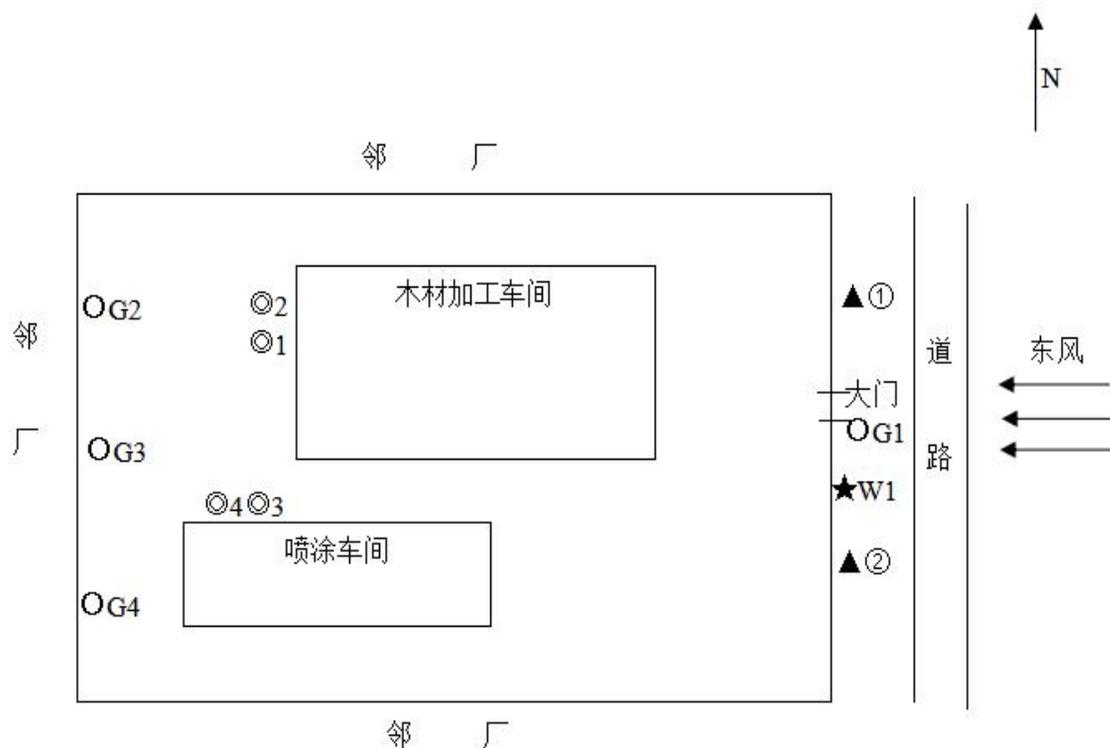
###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 5.7 监测点位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 表六

### 6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监测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到污水管网；厂区废水外排口仅有一个。

#### 6.2 废气监测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产生工序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处理措施	监测频次
木材加工车间 切割、雕刻粉尘	1#废气排气筒 进口	1 个点	废气参数、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4 次/ 天，监 测 2 天
	1#废气排气筒 出口	1 个点	废气参数、低浓度 颗粒物		
喷漆车间 喷漆及干化废气	2#废气排气筒 进口	1 个点	废气参数、VOCs	水帘喷淋吸 收+ UV 光 氧化+活性 炭吸附	
	2#废气排气筒 出口	1 个点	废气参数、低浓度 颗粒物、VOCs		
/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3 下风向)	4 个点	气象参数、颗粒 物、VOCs	/	

备注：由于水喷淋进口前无法监测，2#废气排气筒进口监测位置设置在“UV 光氧催化”处理设施前端。

#### 6.3 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东侧两个点	昼间等效声级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各点 1 次/天， 监测两天。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北侧、南侧、西侧均邻厂，本次验收不对其厂界北侧、南侧、西侧进行厂界噪声监测，不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 表七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3月2日-3月3日对宿迁晖鸿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件木质工艺品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环评及批复内容。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并按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环评设计	验收监测期间	
			2020年3月2日	2020年3月3日
1	实木	30万m <sup>3</sup> /年, 1000m <sup>3</sup> /天	938m <sup>3</sup>	912m <sup>3</sup>
2	白乳胶	0.4吨/年, 13.3千克/天	12.7千克	12千克
3	木蜡油	0.5吨/年, 16.6千克/天	15.7千克	15千克
4	水性漆	2吨/年, 66.6千克/天	64千克	60千克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生产车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0年3月2日	木工车间	木托盘、收纳盒、杯垫	50000件/年, 166件/天	155件	93%
	喷漆车间		30000件/年, 100件/天	95件	95%
2020年3月3日	木工车间	木托盘、收纳盒、杯垫	50000件/年, 166件/天	150件	90%
	喷漆车间		30000件/年, 100件/天	90件	90%

### 7.2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0.03.02	废水排放口 ★W1	第一次	7.81	87	25	2.73	0.96	8.74
		第二次	7.82	80	29	4.08	0.91	6.90
		第三次	7.82	76	24	3.82	0.94	10.4
		第四次	7.81	68	27	2.94	0.96	8.02
		均值	/	78	26	3.39	0.94	8.52
		标准	6-9	≤350	≤250	≤40	≤3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03.03	废水排放口 ★W1	第一次	7.92	84	27	2.87	0.54	9.35
		第二次	7.95	74	23	4.24	0.52	8.70
		第三次	7.91	78	22	4.00	0.53	9.70
		第四次	7.89	80	25	3.14	0.52	9.60
		均值	/	79	24	3.56	0.53	9.34
		标准	6-9	≤350	≤250	≤40	≤3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环评 设计	实际 监测		
2020.03.02	木材加工 车间切割、 雕刻粉尘 1#废气排 气筒进口 ◎1	第一次	5824	33.0	0.192	95%	89.6%		
		第二次	6183	89.9	0.556				
		第三次	5584	24.7	0.138				
		第四次	5571	26.6	0.148				
		均值	5790	43.6	0.259				
	木材加工 车间切割、 雕刻粉尘 1#废气排 气筒出口 ◎2/15m	第一次	5783	5.2	3.01×10 <sup>-2</sup>				
		第二次	6104	5.5	3.36×10 <sup>-2</sup>				
		第三次	6026	4.8	2.89×10 <sup>-2</sup>				
		第四次	5945	2.6	1.55×10 <sup>-2</sup>				
		均值	5964	4.5	2.70×10 <sup>-2</sup>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120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0.03.03	木材加工 车间切割、 雕刻粉尘 1#废气排 气筒进口 ◎1	第一次	5592	77.0	0.431	95%	97.2%		
		第二次	5342	25.9	0.138				
		第三次	5443	29.1	0.158				
		第四次	5445	23.9	0.130				
		均值	5456	39.0	0.214				
	木材加工 车间切割、 雕刻粉尘 1#废气排 气筒出口 ◎2/15m	第一次	6105	<1.0	<6.10×10 <sup>-3</sup>				
		第二次	6025	<1.0	<6.02×10 <sup>-3</sup>				
		第三次	6186	<1.0	<6.19×10 <sup>-3</sup>				
		第四次	5860	<1.0	<5.86×10 <sup>-3</sup>				
		均值	6044	<1.0	<6.04×10 <sup>-3</sup>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120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VOCs (24 种)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环评 设计	实际 监测			
2020.03.02	喷漆车间 喷漆及干 化废气 2# 排气筒 废气进口 ◎3	第一次	9322	0.658	6.13×10 <sup>-3</sup>	90%	60.5%			
		第二次	10253	1.38	1.41×10 <sup>-2</sup>					
		第三次	9225	0.822	7.58×10 <sup>-3</sup>					
		第四次	8938	0.640	5.72×10 <sup>-3</sup>					
		均值	9434	0.875	8.40×10 <sup>-3</sup>					
	喷漆车间 喷漆及干 化废气 2# 排气筒 废气出口 ◎4/15m	第一次	10069	0.230	2.32×10 <sup>-3</sup>					
		第二次	10157	0.507	5.15×10 <sup>-3</sup>					
		第三次	10336	0.409	4.23×10 <sup>-3</sup>					
		第四次	10422	0.153	1.59×10 <sup>-3</sup>					
		均值	10246	0.325	3.32×10 <sup>-3</sup>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40			≤2.0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0.03.03	喷漆车间 喷漆及干 化废气 2# 排气筒 废气进口 ◎3	第一次	10707	0.653	6.99×10 <sup>-3</sup>	95%	69.7%			
		第二次	11117	0.983	1.09×10 <sup>-2</sup>					
		第三次	11369	0.700	7.96×10 <sup>-3</sup>					
		第四次	11793	0.616	7.26×10 <sup>-3</sup>					
		均值	11246	0.738	8.29×10 <sup>-3</sup>					
	喷漆车间 喷漆及干 化废气 2# 排气筒 废气出口 ◎4/15m	第一次	10857	0.235	2.55×10 <sup>-3</sup>					
		第二次	10687	0.458	4.89×10 <sup>-3</sup>					
		第三次	10854	0.137	1.49×10 <sup>-3</sup>					
		第四次	11799	0.095	1.12×10 <sup>-3</sup>					
		均值	11049	0.231	2.51×10 <sup>-3</sup>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40			≤2.0		
	评价				达标			达标		

注：VOCs (24 种)：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苯、六甲基二硅氧烷、3-戊酮、正庚烷、甲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苯、对/间二甲苯、2-庚酮、苯乙烯、邻二甲苯、苯甲醚、苯甲醛、1-癸烯、2-壬酮、1-十二烯。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0.03.02	喷漆车间喷 漆及干化废 气 2#排气筒 废气出口 ◎4/15m	第一次	10069	1.0	1.01×10 <sup>-2</sup>
		第二次	10157	1.9	1.93×10 <sup>-2</sup>
		第三次	10336	<1.0	<1.03×10 <sup>-2</sup>
		第四次	10422	2.3	2.40×10 <sup>-2</sup>
		均值	10246	1.42	1.46×10 <sup>-2</sup>
2020.03.03	喷漆车间喷 漆及干化废 气 2#排气筒 废气出口 ◎4/15m	第一次	10857	1.0	1.09×10 <sup>-2</sup>
		第二次	10687	1.3	1.39×10 <sup>-2</sup>
		第三次	10854	1.1	1.19×10 <sup>-2</sup>
		第四次	11799	1.5	1.77×10 <sup>-2</sup>
		均值	11049	1.2	1.36×10 <sup>-2</sup>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40	≤2.0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dB(A)

检测点位	检测编号	2020.03.02	2020.03.03
		昼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东厂界外 1m	▲①	58	58
东厂界外 1m	▲②	58	58
标准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0.03.02	颗粒物	第一次	0.299	0.398	0.463	0.506	mg/m <sup>3</sup>
		第二次	0.349	0.536	0.513	0.395	
		第三次	0.291	0.479	0.403	0.469	
		第四次	0.353	0.402	0.453	0.422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536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2020.03.03	颗粒物	第一次	0.262	0.377	0.513	0.431	mg/m <sup>3</sup>
		第二次	0.311	0.428	0.424	0.402	
		第三次	0.289	0.506	0.417	0.520	
		第四次	0.345	0.490	0.505	0.45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520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2020.03.02	VOCs (35种)	第一次	1.8	4.0	6.3	13.3	μg/m <sup>3</sup>
		第二次	3.0	3.4	4.9	4.6	
		第三次	2.1	3.7	66.3	4.1	
		第四次	2.2	18.0	3.9	15.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66.3				
		标准	≤2000				
		评价	达标				
2020.03.03	VOCs (35种)	第一次	1.0	2.2	2.9	3.3	μg/m <sup>3</sup>
		第二次	ND	2.9	2.9	2.8	
		第三次	0.8	1.6	4.4	2.7	
		第四次	0.6	4.5	1.7	4.9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4.9				
		标准	≤2000				
		评价	达标				

表 7-9 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实际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接管排放总量 (t/a)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符合总量 控制指标
废水量	/	360	≤360	/
COD	79	0.028	≤0.108	符合要求
悬浮物	25	0.009	≤0.072	符合要求
氨氮	3.48	0.0013	≤0.009	符合要求
总磷	0.74	0.00027	≤0.001	符合要求
总氮	8.93	0.0032	≤0.013	符合要求

备注：因本企业仅有生活污水外排，其实际年排放量不易准确核算，以环评水量作为基础数据，用于核算污染因子年排放量。

表 7-10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产污节点	污染物	项目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 制指标 (t/a)	是否符合总 量控制指标
木材加工车间切割、雕刻 粉尘 1#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0.0396	0.0734	≤0.111	是
喷漆车间喷漆及干化废气 2#排气筒	颗粒物	0.0338			
喷漆车间喷漆及干化废气 2#排气筒	VOCs	0.007		≤0.010	是

备注：木材加工车间工作时间以 2400 小时计，喷漆车间年工作时间以 1200 小时计。

## 表八

### 8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宿迁晖鸿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件木质工艺品项目已建成，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结论如下：

#### 8.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由于化粪池进口无法取样，故本次不对其处理效率进行核算。

废气：由监测数据可得，项目双桶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9.6%~97.2%，环评设计去除效率为 95%，测结果显示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喷漆车间，漆雾经水帘处理，由于水帘装置前无法监测，本次验收监测不对其处理效率进行核算；项目“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60.5%~69.7%，环评设计去除效率为 90%，测结果显示 VOCs 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标准要求。

#### 8.2 污染物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五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项目工艺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项目工艺废气 VOCs 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二行业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2 个点厂界噪声监控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 8.3 固废处置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及木屑、收集的木屑粉尘、废砂纸、水性漆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活性炭。边角料及木屑、收集的木屑粉尘、废砂纸，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水性漆包装桶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库，收集后交由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全厂固废零排放。

#### **8.4 污染物总量核算**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该项目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颗粒物、VOCs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 **8.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投诉；从监测数据上，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8.6 建议**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台账资料。

表九

附件列表：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3、建设项目备案证
- 4、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5、排污许可证正本（登记回执）
- 6、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7、工况证明
- 8、固废处置协议
- 9、现场照片
- 10、废气处理环保设施设计方案
- 11、环保用电监管系统服务合同
- 12、检测报告